

【娜说河洛】

## “离婚进化史”之 想离，没那么容易

□记者 张丽娜

有些男人觉得，只要生在古代，便可像韦小宝那样，想娶几个老婆就娶几个；看不顺眼了，一纸休书就能打发其回娘家，“手续”简便。

我跟洛阳律师鲁辉说起这个话题，他笑了：“谁说古人离婚容易？别说是平民，就是皇帝离婚也伤筋动骨呢！”

### 皇帝闹离婚，搭上了人命

洛阳是一代女皇武则天登基的地方。

洛阳人多少都能讲一讲武则天的“发家史”。她嫁给唐高宗李治的时候，李治已经有正牌太太王皇后了。当时，“小三”萧淑妃获专宠，王皇后为了打压“小三”，就接纳了武媚娘（武则天闺名）这个“小四”。

哪知“小四”比“小三”更厉害！李治被武媚娘迷得七荤八素，竟欲废了王皇后，立武媚娘为正宫娘娘。

照今人的看法，离婚本是家务事，旁人无权插手，何况李治还是皇帝。事实是怎样的呢？皇帝想离婚太难了！长孙无忌、褚遂良等大臣指责皇帝不该有废后的想法，

说这会动摇国之根本。

然后就有了那个世人皆知的传说：武媚娘为了坚定李治的离婚信念，也为了堵住大臣们的嘴，掐死了自己的女儿，嫁祸于王皇后。

李治这才得以顺利离婚，改立武媚娘为皇后。

耐人寻味的是，武媚娘在得势后显现大女人本色，独断专行，李治又想离婚了。这一回，他得到了大臣上官仪的支持，上官仪还帮他写了一纸“休书”。

武则天要是能任人离弃就不是武则天了！结果，皇帝婚没离成，上官仪反而被满门抄斩，命丧洛阳。

### 孟子闹离婚，被老娘痛骂

有道是“帝王无家事”，皇帝离婚关系国家前途，难免遭遇阻力。平民想休妻，阻力也不小。

孟子讨厌妻子坐姿不雅，不想跟她过了。他老娘——就是“孟母择邻”中那个大名鼎鼎的孟母，觉得这个理由太荒唐，骂了他一顿：“将上堂，声必扬。”意思是你去你老婆房间，怎么不提前打声招呼

呢？是你没礼貌，不是你老婆不懂礼仪。孟子无言以对，再不敢提休妻的事。

东汉官员王吉的妻子，顺手摘了邻居家枣树上的几颗枣，王吉认为妻子手脚不干净，非要休妻。这王吉要么是有精神洁癖的正人君子，要么就是伪君子，早有休妻之意，只是以此事为借口。

但他的算盘落了空。邻居们得知原委后，纷纷劝阻，迫于舆论压力，王吉只好作罢。

汉代才子黄允，攀龙附凤，为了娶太守的女儿，想甩了结发妻夏侯氏。夏侯氏在婆婆的支持下，邀请了200多名宾客，当着大伙儿的面，大骂黄允无情无义。黄允名誉扫地，太守自然不会把女儿嫁给他。

上面这些故事，可以在《荀子》《后汉书》等史籍中找到。可见即便在男权社会，男人也不能随意休妻。

“宁拆一座庙，不毁一桩婚”，古人信奉夫妻义重，一日夫妻百日恩。休妻既受法令限制，又受家族观念、道德观念约束，理由不当便是忘恩负义，会被人鄙视。

【河洛典故】

## 百足之虫 死而不僵

□记者 寇玺

有了稳固的根基，才能有稳定的发展，说起这个道理，就不得不提成语“百足之虫，死而不僵”。

三国时期，群雄并立，魏国初建，急需稳定大局。以洛阳为京都的魏国，有一个名叫曹冏的人，他写了一篇文章叫《六代论》，总结了夏、商、周的历史经验教训。他在文中讲到一种长着上百只脚的虫子，这种虫子死了以后，在很长时间内不会倒下，这是因为支撑它身体的脚有很多。

《六代论》的原文为“故语曰：‘百足之虫，死而不僵。’以扶之者众也。”其中的“僵”字，并非僵硬的意思，而是倒下的意思。曹冏引用这句古语的目的，是建议曹操网罗人才，重用亲信，扶植自己的势力，只有这样，才能巩固自己的政权。后来，“百足之虫，死而不僵”被用来比喻势力强大的人或集团虽已垮台，但其余威和影响依然存在。

“古人有云：‘百足之虫，死而不僵。’如今虽说不及先年那样兴盛，较之平常仕宦之家，到底气象不同……”在《红楼梦》里，冷子兴和贾探春在谈到贾府的兴衰时都曾用到这个成语，说明贾家表面上钟鸣鼎食，实际上已经走向衰败，支撑不了多久了。

直到现在，曹冏分析的道理也很受用，一个大型公司就好比古时候的一个政权，善用人才，力争上游，打好根基极为重要。虽然是古语，但“百足之虫，死而不僵”蕴含的哲理至今不过时。

### 市总工会免费电影周周看

#### 带上《河洛》版 全家一起看

9月13日(星期六)9时，由市总工会主办，市职工活动中心与河南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联合举办的市总工会第八期职工健康大讲堂继续在市工人俱乐部开讲。

讲座结束后将免费放映电影《放手爱》。

讲座时间：9月13日9:00

主讲题目：心脑血管病的防治地 点：市工人俱乐部

领票方式：您可于9月11日、12日凭工会会员证或本人身份证到市工人俱乐部售票窗口领票，每人限领两张，凭《河洛版》可加领一张。

领票时间：8:30至12:00  
14:30至18:00

【河图洛影】

老照片 不了情

## 时代进步 警服见证

新中国成立后，中国警察制服经过多次换装，现在已与国际接轨。这从一个侧面体现了国家的开放、时代的进步。

(河图网)



2008年，原东北隅派出所民警合影

(本组图片由市公安局提供)



1948年冬，市公安局执行科部分同志合影



1992年，在牡丹花会期间执勤的公安民警